

抄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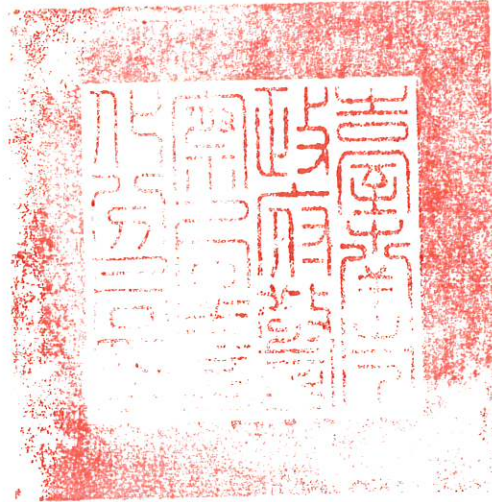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(一般)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善偵字第11205261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告誡書」
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告誡人NGUYEN TIEN VUONG於外國或境外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告誡書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(地址：臺南市善化區興農路461號、聯絡電話：06-5817424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
分局長張沛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